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獄政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9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41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，是本件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41號行政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以系爭規定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06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